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E）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24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519160
下属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E	下属基金代码	021467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11-13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一年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姚海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10-28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8-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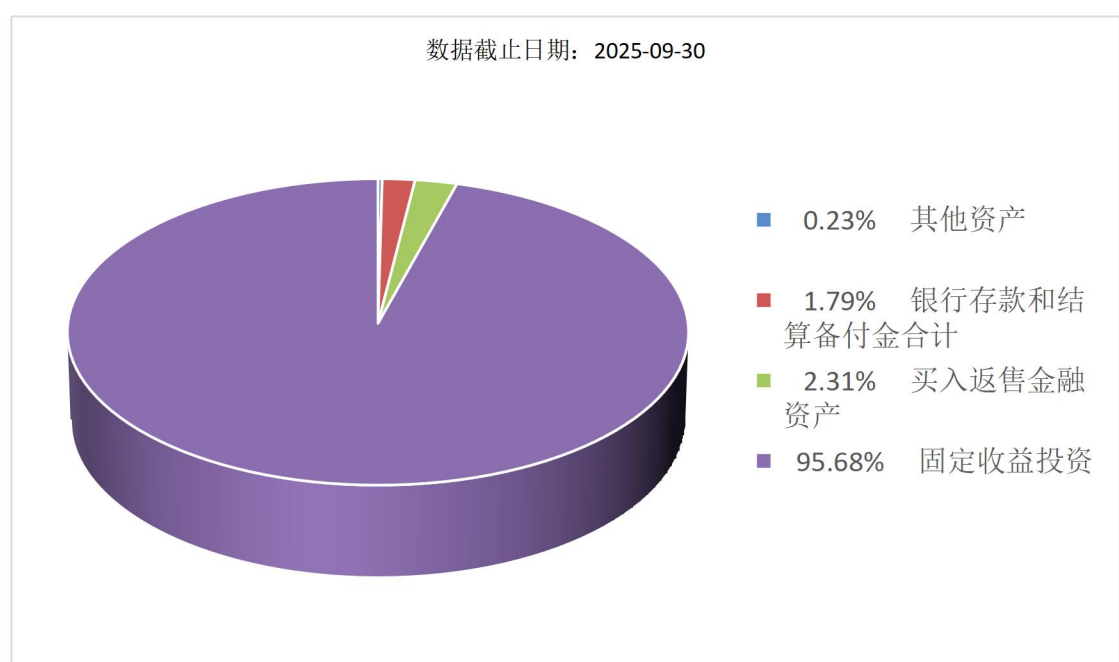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增强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入和投资总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因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将于30个工作日内卖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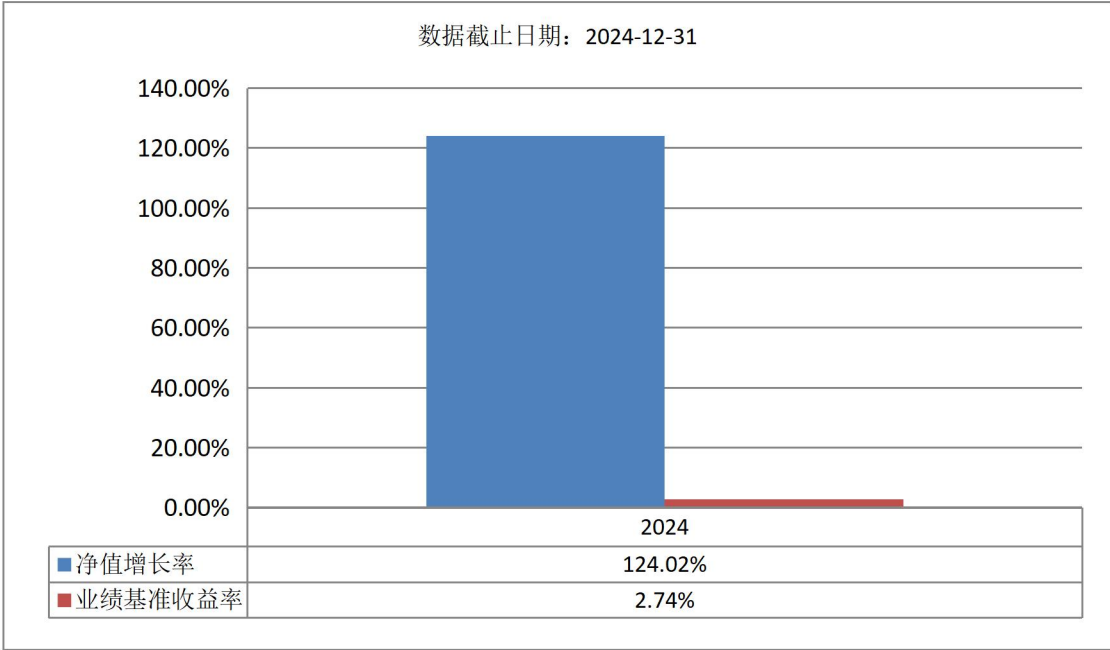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期限配置策略、利率预期策略、类属品种配置策略以及证券选择策略。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深入分析市场利率发展方向、期限结构变化趋势、信用主体评级水平以及单个债券的投资价值,积极主动进行类属品种配置及个券选择,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少于 7 日，赎回费为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不少于 7 日，赎回费为 0；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或其后赎回的份额，赎回费为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0.4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8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 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议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 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 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1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储备管理风险、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资产配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40081988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E 类基金份额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生效。